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 包銷協議之附函；
  - (2)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及
-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包銷協議之附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附函（「附函」），其中包括將1) 記錄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2) 章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3) 最後接納時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4) 最後終止時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5) 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及6)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2)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列明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詳情之章程的章程文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附函以延遲包銷協議內所述若干日期。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之日期。

### (3)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上文所述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經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4)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應注意，由於預期時間表之變動：

- i. 本公司股東名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及
- ii.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該公告「建議供股」一節中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